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顯

　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鍾正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日11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與環城北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由訴外人李依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（車主為訴外人陳惠雪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7元及零件費用2,760元，合計8,227元，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
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2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汽車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照片，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2年1月31日恆警交字第112300494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肇事現場略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、案發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應堪認屬實。查被告應於駕駛時注意車前狀況，惟被告疏未注意前方之系爭車輛，不慎自後碰撞系爭車輛，則被告自應

負過失責任甚明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且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應可採信。綜上，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負過失責任，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5,467元及零件費用2,760元，合計8,227元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資料為證，固堪認屬實。惟查，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係西元2017年2月出廠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11月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就其中零件費用2,76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，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從而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498元（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）。綜上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,965元（即工資5,467元＋零件費用498元＝5,965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,9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2年2月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
此範圍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粘嫦珠

附件：

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,760÷(5+1)≒46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,760－460）×1/5×（4+11/12）＝2,26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,760－2,262＝498。